

#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 文件

明财（农）指〔2023〕42号

---

##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 下达 2023 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为进一步促进全市水利水电工程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50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 2023 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539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科目列“2082302-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”。

请你们尽快将资金分解下达，抓紧落实项目建设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确保按时完成绩效目标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三明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表  
2. 2023 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2023年9月19日

## 附件1

## 三明市2023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(市、区)	库容(万立方米)	资金	备注
1	尤溪县	7580.51	98	
2	大田县	5215.43	68	
3	清流县	4313.65	56	
4	宁化县	4236.39	55	
5	泰宁县	3991.12	52	
6	沙县区	3773.86	50	
7	建宁县	2996.73	39	
8	明溪县	2696.82	35	
9	永安市	2630.97	34	
10	将乐县	2038.16	26	
11	三元区	2017.18	26	
12	合计	41490.82	539	

## 附件2

## 2023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专项名称		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		
市、县(区)				
财政部门				
主管部门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省级资金	万元(其中用于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、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、其他项目 万元.....)		
	其他资金	万元(其中用于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、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、其他项目 万元.....)		
年度目标	目标1:			
	目标2:			
	目标3:			
绩效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 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省级资金下达12个月内完成移民美丽家园项目(个)	
			省级资金下达12个月内完成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(个)	
			省级资金下达12个月内完成其他项目(个)	
		质量指标	省级资金下达12个月内项目验收合格率(%)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批复率(%)	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(%)	10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省级资金下达12个月内建成美丽移民村(个)	
			省级资金下达12个月内项目扶持收益移民村(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)(个)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(起)	0
			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(%)	100%



